

叶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叶城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精神及要求，现发布《叶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叶城县交通运输局联系，地址：叶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9 楼、邮编：844900、联系电话：0998-7288037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叶城县交通运输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围绕运输服务提升、农村公路建设、执法监管规范等重点领域，完善公开机制、拓展公开渠道、提升公开质效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助力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全年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闻媒体平台等平台主动公开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财政资金信息、重大项目建设、业务办理一次性告知、交通运输行业动态信息等；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今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相关转办、答复事项。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相关要求仍有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，政策解读、数据可视化呈现较少；二是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融合不够紧密，针对性需加强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不断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：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，围绕“十五五”交通规划、民生实事等，制作图解、问答等解读材料，发布专题报告；二是建立各科室信息公开联动机制，将公开要求嵌入项目审批、资金拨付等流程，公开及时、精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叶城县交通运输局

2026年1月9日